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6號

上訴人 張瑞真
被上訴人 東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李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法官 蔣志宗
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瓊芳